

黑龙江工程学院

秋冬季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全力做好秋冬季校园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根据省教育厅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转发〈关于做好国庆节假期及秋冬季疫情防控重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属地疫情防控实际，结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和我省秋冬季节气候等因素，制定专门工作方案，确保秋冬季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广大师生生命健康安全，努力完成2020年改革建设发展目标任务。

一、积极做好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

（一）持续强化精准防控。学校坚持实行全员排查日报表和零报告制度，精准掌握每日健康状况和行程轨迹，做好缺勤、请假记录。加强流感等秋冬季高发传染病的监测、分析、预警、处置。开展经常性防疫培训、检查排查，将疫情防控作为学校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强学校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与师生生活相关的具体事务可实施预约、限流等措施。倡导师生采取步行或个人交通工具出行，途中坚持家庭、学校“两点一线”。精准精细掌握师生及其家庭成员的生活环境、工作场所、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校园实行准封闭式管理。未经学校审批，师生员工一律不得出国、出境。

（二）严格管控校园出入。保卫处把好校门关，师生员工进入校门严格核验身份，进行体温检测。学生可凭学生证、

一卡通等证件出入校园。在不影响正常课业和不离开本市且当天返校的情况下，学生离校外出可不履行请假程序，但需要向辅导员报备，返校后第一时间报告行程轨迹。严禁学生夜不归宿。学生因实习、求职、探亲、就医等原因确需离开学校所在地，或当日不能返回学校的，要严格请假审批手续。师生外出返校后，身体出现异常情况要立即报告。学生工作部从严管理学生校外住宿和市内学生“走读”。学生工作部、各二级院（系）要建立学生请（销）假工作台账，相关资料要留存备查。校园与家属区、基建工地要实现“物理隔离”，设置单独出入通道。食堂、仓买等物资配送特种车辆设置单独通道。外卖配送人员不得进入校园。

（三）加强教学管理。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学进度安排，全面恢复常态教学。全校教室、实验场所全面开放，教师进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在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组织校外实习实训，将期末的实践教学任务提前完成。因特殊原因无法正常返校的学生，可由教师提供课程视频、课堂录像等教学资源进行线上学习，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学业掉队。

（四）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健康教育。学生工作部要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活动，把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等内容纳入入学教育，上好开学第一课。深入开展健康教育、生命教育、科学精神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等专题教育，弘扬抗疫精神，强化道德认同，提升文化自信。加强对师生的思想引导、学业就业指导、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

做好受疫情影响较大群体的对口帮扶，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防范个体、群体性安全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宣传统战部、校医院、各二级院（系）组织教职工及学生开展有关疫情防控法规和制度、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培训，引导师生员工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教育引导学生及时掌握学校的各项防控制度和哈市的疫情形势、防控规定，树立“管好自己就是保护他人”的疫情防控理念，把精力集中到学业上，把时间用到学习中，尽量减少出校，做到学习、生活空间相对固定。外出时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以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健康体魄为出发点，重视学生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提升。结合我省秋冬季季节特征，引导师生主动接种流感等疫苗。

（五）做好后勤服务保障。后勤管理处要坚持以师生为中心，结合实际多渠道、多途径做好与师生员工学习生活密切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1. 饮食管理。饮食服务中心建立就餐、消毒等食品卫生管理台账。加强食材采购、存储、加工和销售等环节卫生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做好就餐区域桌椅、地面及餐（饮）具和炊具的清洁消毒。餐余垃圾及时清理和收集。实行“分时、分区、分组”就餐制度，就餐排队时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2. 宿舍管理。宿舍实行封闭管理，学生凭借有效证件进出，并通过红外线感应测温仪监测体温，发现体温异常者，

及时上报。疫情防控期间严禁外来人员入内。学生在宿舍区不聚集、不串门。宿舍门值人员落实包保责任制，做好宿舍的卫生管理和检查，确保宿舍要勤通风、勤打扫，保持厕所清洁卫生，洗手设施运行良好，并做好垃圾清理和日常公共区域消毒。

3. 防疫物资储备。后勤管理处牵头，在前期防疫物资采购、储备的基础上，盘点消毒剂、口罩等库存，并结合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和秋冬季实际情况，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要求，制定补充采购计划，建立稳定采购渠道。疫情防控物资由校医院统一保管和调配，落实消杀物品安全使用规定并专库存放、专人保管。依据消杀剂量、消杀面积和消杀次数科学匹配使用消毒液，并做好物资入库、出库登记，完善物资申领审批手续，杜绝防控物资的流失、浪费。

（六）聚集性活动管理。根据校园情况合理设置人员密集度，师生校园活动坚持网格化、区域化管理，尽可能实施最小单元群体管理，以楼宇、专业、年级、班级等单位进行学习、生活、体育等活动。尽量开放教室、自习室、图书馆、体育场等公共空间。加强秋季学期大型活动和大型会议的统筹管理。如本科建设 20 年论坛、校友企业联盟成立大会、本科 20 年主题升旗仪式及师生联欢晚会、本科教育大会、全委会、新生开学典礼等，认真研判疫情防控形势，遵循“一事一案”原则，对大型活动、会议的规模、形式、纪律等方面严格执行防疫要求，特别是组织责任部门要加强顶

层设计，确保会议活动的安全顺利。精简学生活动，杜绝非必要的大型学生集体活动。

（七）强化舆情信息工作。宣传统战部要加强信息保密和宣传引导工作，高度重视舆情风险，防止形成炒作。充分发挥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作用，强化相关人员心理危机干预，引导师生不恐慌、不信谣、不传谣。要密切关注校园舆情，建立完善沟通机制，各二级院（系）每周召开学生代表座谈会。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听取并合理采纳学生和教职工对学校管理的意见建议，及时通报学校疫情防控情况，积极回应师生关心的热点问题，营造校园疫情防控的良好舆论氛围。

（八）强化应急处置工作。学校按时向省教育厅和道外区疫情防控专班报送信息，重要、特殊情况须第一时间报送。遇到突发情况要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学生和教职员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立即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根据《学校新冠肺炎疫情报告流程图》规定，学生及时报告辅导员，教职员工及时报告校医院。指挥部安排出现症状的师生员工到临时隔离室进行观察，由指定专人负责对隔离者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及指导就诊。如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指挥部根据《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第一时间向道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要及时进行风险

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发热人员排除感染新冠病毒后，其密切接触者可继续上课或工作，但需重点做好7天健康监测。发热人员出院后，需单独隔离进行医学观察，隔离时间补齐至7天（含医院就诊时间），医学观察期间由校医院负责对学生进行体温监测，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疾控中心。对接受隔离医学观察的学生和教职员工，应做到排查、管控、督导、宣教、关爱“五个到位”。充分发挥校医院作用，密切与定点医院合作，建立完善点对点、人对人、事对事的协作机制。被隔离人员隔离满7天后，如医学观察无异常，由校医院按学校相关程序要求解除隔离，并做好相关材料的归档和保管。

二、强化责任担当

（一）明确领导组织机构职责。学校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按照《黑龙江工程学院防疫工作方案（第五版）》中明确的学校领导小组、工作指挥部及10个专项工作组各自工作职责执行。其中，校院二级领导组织机构中相关成员按照职务替换原则，根据干部调整后的最新部门负责人及时对位调整。学校上下突出“一线意识”，落实“一岗双责”，确保学校疫情防控各项工作部署有效落实。

（二）强化联防联控机制。党政办公室加强与省委省政府、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对接工作，做好上级文件、政策指令等信息交流、反馈工作。后勤管理处牵头加强与省教育厅、道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街道社区、定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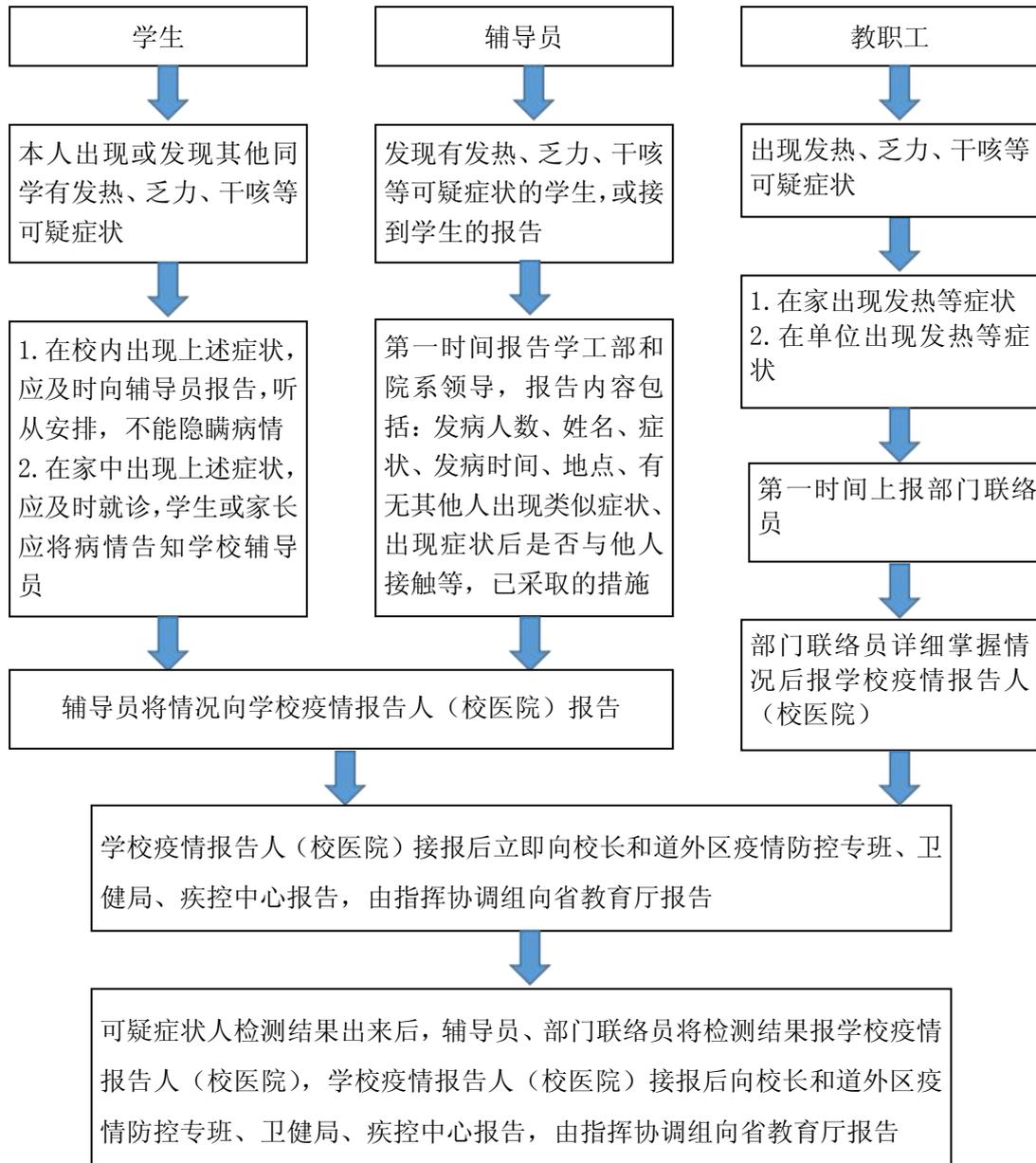
医院（市第二医院）的沟通联系，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强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三）畅通日常管理机制。学生工作部牵头，统筹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提升学校、院（系）、年级（班级）、寝室四级防控工作联系网络效能，做好学生晨午晚测温制度、“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建立学生健康台账，精准掌握学生健康状况。学校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三员”（即信息员、测温员、消杀员）作用，以底线思维和严实作风落实防控要求。

（四）严肃监督问责。学校坚持疫情防控工作和日常管理运行同部署、同推进，纪检监察处按照《黑龙江工程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办法》，监督各单位、各部门落实落靠学校各项防疫工作部署，对落实防控工作不力、产生不良影响的，要严格监督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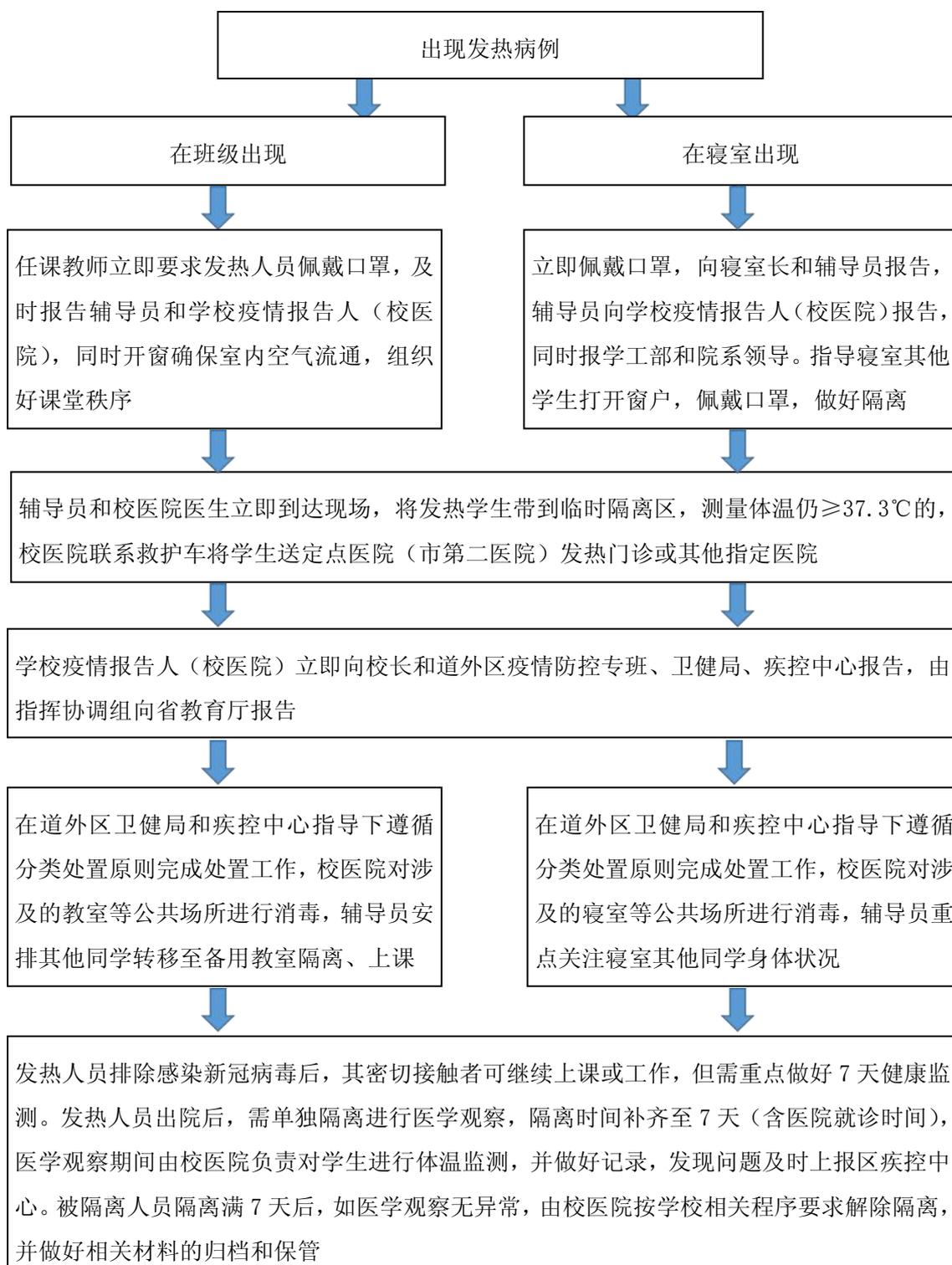
- 附件：1. 黑龙江工程学院新冠肺炎疫情报告流程图
2. 黑龙江工程学院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黑龙江工程学院 新冠肺炎疫情报告流程图



学校医院 电话：88028235
市第二医院 电话：55601290

黑龙江工程学院 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注：在校园其他场所发现发热病例或传染性疾病参照上述应急处置流程。